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0〕14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按照《通知》要求，从2020年2

月至6月，对企业（包括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阶段性减半征收。2020年2月份已征收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经确认减征的金额，由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退费。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

(苏医保发〔2020〕14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扎实实做好“六稳”工作,聚焦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顺利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二、减征范围

参加我省职工医保的企业(包括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三、实施方式和期限

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从2020年2月起,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

大于6个月的设区市，对企业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5个月，个人缴费部分不实行减征。阶段性减征政策的执行起始月份为2020年2月，不得延后执行。

四、工作措施

各设区市要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以及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等有关要求，统一确定减征政策并统一执行。

（一）切实做好阶段性减征和阶段性降费率的衔接。各设区市应先施行阶段性减征政策，已实行阶段性降费率的设区市，应调整政策，改按降低费率前职工医保原单位缴费率减半征收。减征期结束后，如符合《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施行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9号）明确的阶段性降低费率实施条件的，仍可按规定程序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二）减征政策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政策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企业补缴此次阶段性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以及预缴此次阶段性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费款，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各地执行期限不得突破5个月的上限规定。

（三）生育保险不实施减征。目前全省已全面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本次减征政策仅减征合并实施前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不实施减征。

（四）妥善处理2月份缴费。2020年2月已进行医保费征收的

地区，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征部分的金额。对减征部分的金额，要加强与参保企业的沟通和解释，可以优先办理退费，也可从以后单位应缴费款中抵扣。2月因故未缴费的企业，可在3月合并征收，免收滞纳金。

（五）优化经办服务。各设区市要持续完善和优化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医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参保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按要求如实进行医疗保险费申报，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六）强化基金管理。各设区市要切实加强基金监管，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按月报送《职工医保阶段性减征医保费统计表》（见附件）。要管控制度运行风险，合理调整基金预算，建立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严控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基金收支缺口由设区市自行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举措，对于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各设区市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单位缴

费政策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抓紧组织实施。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统筹谋划，迅速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周密部署，积极推进。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落实落细减征政策，抓好各自任务落实，做好基金统计分析，及时调整完善政策。

（三）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各设区市要做好相关预案，合理引导用人单位预期，确保群众待遇不受影响，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向省相关部门报告。

附件：职工医保阶段性减征医保费统计表

附件

职工医保阶段性减征医保费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医疗保障局

报送时间：20__年__月__日

序号	设区市	实际发文情况				主要政策		基金运行			减征成效			
		发文时间 (年月日)	发文部门	生效时间 (年月日)	文件名	减征前/ 后用人单位 缴费率	减征期限(明确到具 体日期)	截至上月 底基金累 计结余 (万元)	上月基金 收入(万 元)	上月基金 支出(万 元)	涉及企 业数	涉及参 保职工 人数	退费/ 代扣 企业 数	减征医 保费 (万 元)
甲 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xx市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该表按月报送，3-7月每月15日前报送截至上月底情况。请报送至省医保局待遇保障处，联系人：吕瑞勤，电话：025-83290239，电子邮箱：jsrsybc@163.com.

